

财产理论及 海洋资源产权冲突的 经济学分析

李 强 施嘉岳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海洋资源产权冲突及其治理规则的经济学研究
(编号 12YJA790072)”

财产理论及海洋资源产权 冲突的经济学分析

李 强 施嘉岳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理论及海洋资源产权冲突的经济学分析 / 李强,
施嘉岳著.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70-0908-0

I. ①财… II. ①李… ②施… III. ①海洋资源—产
权理论—研究 IV. ①P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733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出 版 人 杨立敏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coupljz@126.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于德荣
印 制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mm×240 mm
印 张 8.75
字 数 167 千
定 价 25.80 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 话 0532-85902505

自序

本书的研究内容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财产权理论的梳理、回顾及评价，提出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权应该建立在经济效率的基础上的理论观点；二是依据财产权的经济效率理论，对海洋资源产权冲突的治理原则以及产权冲突个案进行深入剖析。

财产权或者财产关系，从本质上来说，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因此，各种财产理论都是当时社会财产关系客观存在和发展的反映。从绝对财产观念到相对财产观念的转变，从功利主义财产理论到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分析，正是经济社会不同阶段财产关系不断演化的理论刻画和总结。我们从中可以发现社会财产关系变迁的一条基本路径，即财产权利从自然权利到主观权利再到客观权利的发展。这意味着财产权利与个人主观性的逐渐脱离，而更多地取决于社会的规定和需要，成为一种可以重新塑造的社会权利。因此，财产权的界定、划分、保护及财产权冲突的治理原则，也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变化以及时代需要可以重新调整的社会制度，并不存在所谓永恒的、唯一的财产权分配和占有规则。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富的创造、经济效率的提高是全社会最大的利益所在，因而，当前的财产权制度应该建立于经济效率基础上，而各种财产权的冲突处理同样也要依据经济效率的原则，法律规则和法院审判也应该服从这样的规则。虽然效率不一定导向公平，但没有效率的公平也不是社会所希望的，况且公平本身并不是一个可以明确界定的观念。所以，本书在财产权分析中的维度主要是经济效率，而不是其他。

到目前为止，关于产权冲突的经济学文献主要集中在农地产权冲突、知识产权冲突以及产权冲突与制度变迁的关系等三个领域，而关于海洋资源产权冲突的专业文献较少。其实，由于海洋资源的特有的非排他性、立体性和联系紧密性，与一般的实物产权相比，海洋资源产权冲突行为发生的可能性更大。

在产权冲突发生时，产权的保护包括两个基本规则：财产规则与责任规则。一般认为，在交易成本很高以致双方无法进行谈判的情况下，责任规则优于财产规则；而在交易成本较低的情况下，财产规则优于责任规则。也有学者主张，只要法院对侵权损害的评价是系统无偏的，不存在系统的低估，无论双方是否可以谈判，责任规则都优于财产规则。而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在双方能够进行

谈判的情况下,问题的处理最好适用财产规则,一方面由于法院经常系统地低估受害者的损失,另一方面责任规则不利于双方达成协议。到目前为止,在出现产权冲突时究竟应该采取哪一种规则,尚没有统一的结论。本书的研究表明,从经济效率的角度分析,海洋资源产权冲突的处理规则应以财产规则为主。而现实中责任规则的大量存在,并不是由于其存在效率上的优势,而是因为某些特殊情形下,财产规则已经无法对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只能采取事后的责任补偿而已。

海洋资源产权的界定和保护是我国海洋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多数学者认为,我国海洋资源管理的主要弊端是权属不清,所有权长期缺乏人格化代表,所有权、行政权、经营权混淆,海洋资源资产化管理的核心是资源产权问题。对现有海洋产权问题的研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对海洋矿产资源产权中产权主体垄断、资源利用率低及与其他海洋权利矛盾等问题的分析,对海域使用权的特殊性质的论证,对海洋渔业资源产权化管理体制的分析,对海洋旅游资源及沿海滩涂资源产权界定问题的探讨。总而言之,现有研究主要关注的是海洋资源产权的界定问题,对于产权冲突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土地产权与知识产权方面,对于产权冲突与制度变革的关系也进行了一般性的探讨,但对于海洋资源产权冲突问题及其治理规则的研究较少。本书的研究期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海洋资源产权冲突研究这一空白,从而推进海洋资源产权制度的相关研究。

本书对海洋资源产权冲突的研究,采用个案研究和法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对造成海洋资源产权冲突的自然因素、制度因素以及经济因素进行深入论证和总结,对相应的冲突治理规则进行法经济学分析,为海洋资源产权制度的改进提供理论依据。研究结论对于提高海洋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海洋经济的发展、填补海洋资源产权制度研究空白、完善海洋资源产权制度等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当然,本书的研究还只是对海洋产权冲突问题的一个初步探讨,期待着有识之士能够加盟到这个研究领域,推进相关问题的研究,为海洋经济时代作出贡献。

本书的每一部分内容都可以单独成篇,实际上,作者在写作过程中都是以相对独立的思路来安排的,感兴趣的读者只需按照自身的需要来阅读相应的部分即可,这样可以大大节省读者的时间,也符合本书所倡导的效率原则。

本书的出版要感谢教育部人文社会规划基金的支持(海洋资源产权冲突及其治理规则的经济学研究(编号12YJA790072)),也要感谢学院领导、同仁的帮助,还要感谢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编辑的辛苦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第一篇 财产理论探索

马克思的财产起源理论及其意义	3
康德与黑格尔的财产权思想及其评价	11
功利主义财产权思想及其评论	18
相对财产观念的发展:20 世纪以来的财产理论	27
新制度经济学的三种财产理论及其评价	32
海洋资源产权冲突处理规则的经济学分析	43

第二篇 案例分析与实践问题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的经济学分析	53
海洋侵权损害赔偿额的计算原则	60
区分合法利益与非法利益的经济学标准	67
海洋承包合同空白的补充原则	74
海域使用权时效占有获取规则的经济学分析	81
农田侵害归责原则及赔偿额计算的经济分析	88
威慑规则与预防规则	96
否认虚拟财产权利的经济学理由	105
海洋产权交易中心的经济意义和建设构想	112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建设问题研究	122

第一篇 财产理论探索

马克思的财产起源理论及其意义

摘要:财产关系的本质是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必须置于生产力背景之下进行研究。原始公有财产制度的前提是共同体的存在和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私有财产则在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着家私有制而产生。从共同体作为原始公有财产的前提到单个的人作为所有者,正是原始财产制度解体和私有财产产生的过程,其根本动力在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力的发展进一步造成了资本主义阶段劳动与资本的分离。马克思的财产起源理论为财产关系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视角。

关键词:马克思、财产起源、公有财产、私有财产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生产关系,即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人们要维持自己的生存,就必须获得相应的吃、穿、住等生活资料,但首先是将它们生产出来,而在生产过程中,就必然会产生一定的生产关系,其中最重要的必然是以生产资料为核心的财产关系。从社会变迁的历史来看,人类的生存、发展和享受的状况与财产关系紧密联系,人类的命运随着财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因而不了解这种变化的规律,就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因此,财产关系研究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而马克思关于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起源的理论,则为财产关系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视角。

一、关于原始公有财产的起源

马克思对于财产起源的考察是从公有财产开始的,并对公有财产关系的几种类型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研究。

1. 马克思认为原始公有财产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财产关系,其产生的前提是共同体的存在。在这个前提之下,个人都把自己“当作所有者和同时也进行劳动的共同体成员”,并且,“劳动者把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看作是自己的财产;这就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因此,劳动者不依赖于劳动就拥有客观的存在”,“个人把自己看作所有者,看作自己现实条件的主人。个人看待其他个人也是这样”。原始共有财产就这样很自然地产生了,显然并非人为有意安排的结果,而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当时的情况是个

人无法离开共同体而生存,个人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创造价值……他们劳动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个人及其家庭以及整个共同体的生存”,^{[1]471}因此,整个共同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自然地、同时也是必然地成为共同体的公有财产。因此,原始公有财产的原因归根结底还在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

2. 原始公有财产关系形式并不是唯一的,而是存在三种典型的所有制形式。马克思认为,原始公有财产存在于三种原始所有制形式之中,第一种马克思称之为“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第二种马克思称之为“古代”的所有制形式,第三种则被马克思称为“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马克思以土地公有制为例,对三种所有制形式进行了说明。^{[1]472-482}

三种所有制形式之间存在明显差别。在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中,实际上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使用,而公社才是真正的所有者,土地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而在古代的所有制形式中,共同体(公社)“集中于城市而以周围的土地为领土”,^{[1]476}因而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是一个经济整体,同时存在着国家土地财产和私人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而后者以前者为媒介;而在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中,单独的住宅所在地就是一个经济整体,这并非许多所有者的集中,而是作为单独单位的家庭,因此,个人土地财产“不表现为以公社财产为媒介,而是相反,公社只是在这些个人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着。公社财产本身只表现为各个个人的部落住地和所占有土地的公共附属物”。^{[1]482}

在这里,如果将三种具体的公有制形式看作是一种递进的和逐步演变的关系,那么明显,在财产形式演化的过程之中,存在一个由纯粹的公共财产向个人财产的过渡,其中共同体关于财产的各项权利逐渐向个人转移。而公有财产则是理解财产制度的起点,私有财产是公有财产的转化形式。这也正是马克思的深刻之处。

3. 原始公有财产的本质是对生产条件的关系,而不是消费条件的关系。马克思认为,“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1]491}这里的“生产的自然条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首先作为某个共同体的成员而存在,二是以共同体为媒介,公共土地同时也被看作是个人的占有物。因此,财产就意味着个人属于某一共同体,并以这个共同体把土地看作是它的无机体这种关系为媒介,个人把土地、把外在的原始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个体的前提和存在方式。那么显然,财产就可以归结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在这里,马克思想要阐明的一个观点是,生产条件决定了财产关系的内容,或者说财产关系本质上是生产条件的一个反映,最终可以归结到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上。

4. 原始公有财产制度的局限性。很明显,原始公有财产所存在于其中的三种所有制形式都是以土地财产和农业作为其经济制度的基础,而经济的目的是生产使用价值,是在个人对公社的一定关系中把个人再生产出来。在这个再生产过程之中,“个人劳动的客观条件作为属于他所有的东西而成为前提,那么,在主观方面个人本身作为某一公社的成员就成为前提,他以公社为媒介才发生对土地的关系”。^{[1]483-484}

不难发现,在这些所有制形式中,单个人对公社的原有关系的再生产以及他对生产条件的关系是发展的基础,而这种基础难以适应和容纳生产方式或者生产条件的变化,而随着社会技术、人口以及资源条件的变化,这些基础就会趋于崩溃和灭亡,“在罗马人那里,奴隶制的发展、土地占有的集中、交换、货币关系、征服等等,正是起着这样的作用,虽然所有这些因素在达到某一定点以前似乎和基础还相符合,部分地似乎只是无害地扩大着这个基础……在这里,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因为这样的发展是同原始关系相矛盾的”。^{[1]485}换言之,这些所有制形式只能与有限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这些形式解体,而它们的解体本身又是人类生产力的某种发展。人们先是在一定的基础上——起先是自然形成的基础,然后是历史的前提——从事劳动的。可是到了后来,这个基础或前提本身就被扬弃,或者说成为对于不断前进的人群的发展来说过于狭隘的、正在消失的前提”。^{[1]497}

5. 原始公有财产制度的破坏。既然财产关系取决于生产条件,那么随着生产条件的变化,以原始共同体为前提的原始公有财产关系就不能不发生改变。原始公有财产关系在奴隶制、农奴制出现后,就开始遭到破坏并逐步解体。在奴隶制、农奴制之下,劳动者本身表现为服务于某一第三者个人或共同体的自然生产条件之一,这样一来,财产就已经不是什么亲身劳动的人对客观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了,而奴隶制或者农奴制作为一种派生的形式,却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和以共同体下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和当然的结果。

从共同体作为原始公有财产的前提到单个的人作为所有者成为共同体的前提,这样一个历史过程,正是原始财产制度解体的过程,也是一个“人的孤立化”过程,“交换本身就是造成这种孤立化的一种主要手段。它使群的存在成为不必要的,并使之解体。于是事情就成了这样,即作为孤立个人的人便只有依靠自己了”。^{[1]497}

二、私有财产的出现

马克思对于私有财产,尤其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私有财产的特征进行了详细的剖析,使我们对于私有财产关系的出现和演变过程的了解有了清晰的脉络。

首先是原始公有财产占优势的情况下,私有财产的出现,马克思并没有否认原始公有制条件下私有财产的存在;其次是私有财产在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发展,进而原始公有制被私有制所替代;最后是私有财产关系在资本主义阶段的演变过程。

(一)私有财产的出现

在原始社会的初期,共同体通过集体劳动所获的食物还没有剩余,他们为了共同生存所必需的一切用具,包括个人用品在内,当然都只能为共同体的生存而存在,因此,就不存在所谓的个人私有财产。“只有到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在狩猎的基础上逐渐开始饲养和繁殖牲畜以后,人们共同劳动所获的食物已经有了剩余,才有可能被个人据为己有”,^{[2]73}因此,正是由于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关系的变革,最终导致了私有财产的出现。

私有财产的出现是与家庭的产生和发展分不开的。在人类共同劳动的过程之中,人的体力、智力以及劳动技术必然会得到逐步的锻炼和进步,这种生产力的发展就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奠定了客观基础,“当劳动生产率提高到不再需要共同体的大规模集体劳动,只要在小范围中进行劳动就能够创造出满足人们生存需要的产品并出现剩余产品的时候,原始共同体也就开始向家庭这一经济单位过渡”。^{[3]52}这里的家庭显然是在人类由群婚制向个体婚姻制度转变后出现的,并且这样的家庭最初还不是完全独立的经济单位,土地等生产基本条件依旧归共同体所有和支配,但是这些生产条件的具体占有和使用却逐步由各个私人家庭来承担,因此,原始公有制的形式依然保持,但私人财产开始萌芽。恩格斯说:“耕地起初暂时地,后来便是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私有制的过渡平行地完成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4]56}可以这样讲,在原始公有制内部,开始出现家庭私有制的萌芽,而私有财产正是伴随着家庭私有制而产生的。实际上,家庭作为独立的经济单位而出现,就意味着私有财产的产生,两者只是同一种关系的不同表达。“家庭这一单位的出现,家庭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提高,实际上也就使原来大的共同体逐渐变为小的经济单位了,与此相联系,原来大范围中的公有产权关系也向小范围的私有产权关系演变。”^{[3]53}私有财产的出现,归根结底在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私有财产是在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着家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

(二)前资本主义时期的私有财产

对于前资本主义时期的财产关系,马克思同样依据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进行了考察,这种考察揭示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由同一走向分离的历史过程,它们构成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历史前提。

在奴隶制和农奴制中,“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的体现者本身,还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而且他们作为这种客观条件被人占有,因而成为奴隶或农奴”,“劳动者只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而无论是土地,还是工具,甚至劳动本身,都不归自己所有。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1]499、502}从财产关系的发展来看,财产的各种原始形式的出现是由于劳动者把“各种制约着生产的客观因素看作归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而当劳动本身也被列为生产的客观条件之内时,奴隶制和农奴制便产生了。在马克思看来,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原始公有制财产关系之中,它们的出现是原始财产关系的一种自我扬弃。

小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是前资本主义时期财产关系的另外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劳动者作为生产工具的所有者进行劳动,与这种劳动形式相联系的是行会同业公会制度等等。在马克思看来,小生产者凭借个人的特殊技艺成为劳动工具的所有者,也成为原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其劳动不再是土地财产的附属品,因此,小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就成为存在于土地财产之外的一种独立形式,成为原始财产关系的对立物,也可以视为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补充物。^{[1]501}实际上,在这里发生的事实是,劳动者与作为生产条件的土地之间的分离,其中包含着劳动者与生产工具进一步分离的可能性。

(三)资本主义阶段的私有财产

资本主义阶段的特征是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分离,即劳动与资本的分离,劳动者一方面不是作为生产条件的所有者而出现,如原始公有制下那样;另一方面,劳动者也不是作为劳动条件而存在,如奴隶制或农奴制那样。在这个阶段,作为劳动条件的生产资料为资本家所有,而劳动者则失去了生产资料,仅仅拥有本身的劳动力。因此,劳动对于资本的关系,或者说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是以促使各种不同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下,劳动者是所有者,或者说所有者本身从事劳动——发生解体过程为前提的”。^{[1]498}这个解体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劳动者与土地的分离,导致个体农业的解体。在资本主义阶段之前,农业劳动者或者作为个体所有者拥有小块土地,或者作为土地的附属物为奴隶主或封建主劳动,从而本身也成为生产条件的一部分。作为所有者,很自然地“把土地‘看作自身的无机存在,看作是自己力量的实验场和自己意志所支配的领域’”,因此,劳动者与土地是结合在一起的。但是,这种关系在资本主义阶段最终解体,作为所有者的劳动者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权,成为单纯的主观存在,仅仅拥有自己的劳动力,而作为生产条件的土地则为资本家所有。

二是劳动者与生产工具的分离,导致个体手工业的解体。当劳动者还是他

的工具的所有者时,劳动本身既是一种技艺也体现了劳动者的目的,因此,劳动形式表现为手工业劳动,同这种劳动形式相联系的是行业同业公会制度等,其中包括师徒制度。在这种形式中,劳动者与生产条件还结合在一起,没有出现资本与劳动的分离。因为,“作为行会师傅,他继承、赚得、储蓄这种消费储备(作为一种生产条件),而作为徒弟,他不过是一个学徒,还完全不是真正的、独立的劳动者,而是按照家长制寄食于师傅。作为(真正的)帮工,他在一定程度上分享师傅所有的消费储备。这种储备即使不是帮工的财产,按照行会的法规和习惯等等,至少是他的共同占有物等等”。所以,这时的劳动还是劳动者自己的劳动,而不是资本主义条件下为别人的劳动。

三是劳动者人身依附关系的解除,导致奴隶制或农奴制的解体。在奴隶制或农奴制中,“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的体现者本身,还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而且他们作为这种客观条件被人占有,因而成为奴隶或农奴”。在这种所有制中,劳动者显然不能够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也不拥有任何生产资料,实际上,劳动者对于奴隶主或封建主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人身依附关系,是作为一种私有财产而存在的,对于所有者来说,这些奴隶或农奴与其他的牲畜之间没有本质的差别。而在资本主义阶段,这样的关系就解体了,劳动者失去了生产资料,但获得了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因此,“对资本来说,工人不是生产的条件,而只有劳动才是生产的条件。如果资本能够让机器,甚至让水、空气去从事劳动,那就更好。而且资本占有的不是工人,而是他的劳动,不是直接占有,而是通过交换来占有”。^{[1]499}

上述历史过程的结果是,劳动客观条件与劳动本身的分离。对于劳动者来说,一方面,“他们唯一的财产就是他们的劳动能力,和把劳动能力与现有价值交换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所有客观的生产条件作为他人财产,作为这些个人的非财产,和这些个人对立”。^{[1]504}生产的主观条件此时表现为自由的工人,生产的客观条件此时则表现为资本,从而资本主义阶段表现为工人与资本的对立,“历史的过程是使在此以前联系着的因素相互分离;因此,这个过程的结果,并不是这些因素中有一个消失,而是其中的每一个因素都跟另一个因素处在否定关系中:一方面,是自由的工人,另一方面,是资本”。^{[1]506}最终,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关系得以产生。资本主义阶段私人财产主要表现为与劳动者相对立的资本,尤其是货币财富,正是由于劳动客观条件与劳动本身的分离,才转化为资本,因为“作为货币财富而存在的价值,由于先前的生产方式解体的历史过程,一方面能买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也能用货币从已经自由的工人那里换到活劳动本身”。因而资本无非意味着,“把它找到的大批人手和大量工具结合起来。资本只是把它们聚集在自己的统治之下”,并由此将奴隶制或农奴制下

不通过交换而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转化为“在交换假象的掩盖下来占有他人劳动”。^{[1]510-513}

三、马克思财产起源理论的意义：研究财产关系的科学视角

马克思关于财产或财产关系的分析，始于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的研究。财产关系首先是对生产条件的关系，同时也是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必须置于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之下进行研究。在对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研究时，马克思认为，在整个共同体的再生产过程之中，既包含了原有生产条件的再生产，也包括原有生产条件的破坏，“所有这些共同体的目的就是把形成共同体的个人作为所有者加以保存，即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在这样一种客观存在方式中把他们再生产出来，这种客观存在方式既形成公社成员之间的关系，同时又因而形成公社本身。但是，这种再生产必然既是旧形式的重新生产，同时又是旧形式的破坏”。^{[1]493-494}只有生产方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旧的所有制形式，从而共同体本身才能保持原有的状态不变，否则，再生产出来的旧共同体中必然包含哪些改变了的生产条件，这些条件将使得共同体向其对立面转化。而这样的变化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再生产过程之中，技术的进步、劳动的重新组合以及生产者自身的改造是必然要发生的，即使这样的变化很缓慢。这样的一个变化过程，决定了原始公有财产制度存在条件的破坏。“劳动主体组成的共同体，以及以此共同体为基础的财产，归根到底归结为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而和该阶段相适应的是劳动主体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和他们对自然的一定关系。在某一定点之前——是再生产。再往后，就转化为解体”。^{[1]495-496}在生产力不断进步的过程中，原有的财产关系必须进行调整，以适应和容纳生产力的新变化。

生产方式是划分社会形态的根本标准。任何社会的生产方式中，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关系即生产力始终是积极的主动的力量，而生产关系总是惰性的或被动的。因而物质生产力的变动必然与作为其社会形式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的运动，这种矛盾运动体现在微观层面上，必然表现为社会生产组织内部的财产关系的变化上，而体现在宏观层面上，可能表现为整个社会生产调节方式的转变、分配方式的变化等等，这些可以视为生产组织外部的财产关系，而宏观层面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也源于生产组织内部财产关系的变化。因此，必须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出发，才能揭示整个社会财产关系的演变过程和趋势，才能真正理解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的更替规律。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徐亦让,等. 人类财产发展史[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3] 顾钰民. 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学[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康德与黑格尔的财产权思想及其评价

摘 要:康德与黑格尔的财产权思想都建立在深刻的哲学理论基础之上,他们从人的自由意志出发,把私人财产权根植于人的本质之中,承认了人的自由权利,肯定了私人财产权的正当性。同时,他们认为这种财产权在自然状态中是暂时的和不稳定的,只有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在公共立法及相关机构的保护之下,才能获得安全的财产权。他们并没有将现实的财产权当作一成不变的权利,而是认为其现实的特征取决于社会的习惯或者人与人之间的协议。现实的财产权显然是法律的产物,这与国家的特征相联系。这也是两位哲学大家的深刻之处。但是,他们的财产权思想有严重不足之处。

关键词:财产权、自由意志、康德、黑格尔

一、康德的财产权思想

康德从人的自由出发,赋予了人的权利以绝对性和道德的尊严。而康德的财产权思想,也是从人的自由展开的。

首先,在康德看来,人“只有一种天赋的权利,即与生俱来的自由”,^{[1]50}这是一个人由于他的人性而具有的独一无二的、原生的权利。既然人生来就有这样一种天赋权利,因而人本身或者人的本质也就只能由这种天赋权利所定义,由此推论,人的本质就是自由。人们先天所拥有的这种权利,不会随着人们由自然状态进入文明状态而丧失,在这里,文明状态的含义是,“在那儿,每人对他的东西能够得到保证不受他人行为的侵犯”。^{[1]49}

其次,自由为私人财产权的存在提供了必然性。自由,就是独立于别人的强制意志,按照康德的普遍法则,就是在不妨碍他人自由的情况下追求自身的利益。而享受财产则是这种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作为“我的意志选择的一个对象,是我的力量范围内我体力上能够使用之物”。^{[1]55}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宣称个人不可能拥有这个对象,即不能将其作为自己的财产,因此也就无法去动用这些外在之物,那么,意志的选择作用就被剥夺了,因为“可以使用的对象变成完全不能使用的了”。^{[1]56}因此,私人财产的存在就是必然的,即“把在我的意志的自由行使范围内的一切对象,看作客观上可能是‘我的或者你的’,乃